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3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9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2月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年4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p>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p> <p>11.《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p>
3	2023年5月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2023年5月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5	2023年6月2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0次，共审议议案69项，全体监事均无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实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亦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

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担保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